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19年7月31日15:00至2019年8月1日15:00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下午15:00至2019年8月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。

(3)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主持人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的

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韦海东先生主持。

(6)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2,339,7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66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2,339,7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66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序号	提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是否通过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 (股)	比例 (%)*1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

1.00	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	252,339,762	100	0	0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*2	11,298,370	100	0	0	0	0	—

*注：

1 本表格项下，“比例”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，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2 本表格项下，“中小投资者”均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根据以上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亮、何子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日